

中共黔东南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

黔东南编办发〔2020〕112号

关于调整州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等 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

州发展改革委：

送来《关于增加州发展改革委机关内设机构及科级职数的请示》（黔东南发改党组呈〔2020〕19号）收悉。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府办发〔2014〕22号）和《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发展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东南党办通〔2019〕44号）精神，经2020年10月23日州委编办室务会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州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增加：“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州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国家、省和州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职责。

二、同意州发展改革委增设评估督导科，为正科级内设机

构。主要负责拟定全州相关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

三、增加内设机构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调整后，州发展改革委内设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运行调节科）、发展规划科（西部开发科、区域合作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政策法规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城镇化科、农业经济发展科（以工代赈办公室）、粮食管理科、交通运输科、产业发展科（基础产业科、高新技术产业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生态文明办）、社会发展科、项目管理科、价格监测调控科、价格和收费管理科、能源物资储备科、财政金融科（黔东南州信用建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评估督导科等 19 个正科级机构和离退休工作科。内设机构正副科级领导职数由 27 名调整为 28 名（含总经济师 1 名，机关党委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工作科科长 1 名）。

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另请按有关规定到州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服务中心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中共黔东南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黔东南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2 份